

為了支持親人競選, 遷徙戶口後投票給親人, 有罪嗎？

文:匿名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2-20

案例

A為了競選市長，請其兄長B將戶籍遷入A的戶籍內，以便在市長選舉時助A當選，B將戶籍遷入A的戶籍內，但並未實際居住，並經編入選舉人名冊後投票。

一、B會成立什麼罪？

二、B若是A的兒子，會不會成立犯罪？

本文

為了幫助勝選而遷戶口去投票，會有法律責任嗎？

會有法律責任！

如果不是當地居民，卻為了讓特定候選人當選，而刻意遷戶口到該選區，會受到刑法處罰

刑法 § 146 II

- ✓ 支持特定候選人、想要他當選
在選舉前至少 4 個月遷戶口
- ✓ 到該選區，成為該選區的選舉人，但沒有實際居住
- ✓ 最高法院認為，只要遷戶口就至少有未遂犯的刑責；如果到投票所領票，則犯罪就已經完成

為了幫助配偶或直系血親「以外」的親人當選，也有刑責

刑法的退讓不能太氾濫，所以只限於幫助配偶跟直系血親當選，為了幫助其他親屬當選而遷戶口投票，依然有罪（例如：兄弟姐妹）

有機會無罪！

為了幫配偶或直系血親當選，不成立犯罪

最高法院認為，考慮到配偶跟直系血親之間的特殊親情，刑法要適度退讓，在這種情況不處罰遷戶口的行為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為了幫助勝選而遷戶口去投票，會有法律責任嗎？

資料來源：匿名 / 繪圖：Yen

一、為了投票遷徙戶籍，可能涉及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

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^[1]的要件：

(一) 行為人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的意思。

(二) 並在選舉的4個月前^[2]遷戶口到選舉區，但沒有遷入居住。

(三) 法院還要判斷是既遂或是未遂：

1.

有法院認為虛偽遷徙戶籍就算開始實行犯罪^[3]。所以只要遷徙戶籍時，就可能成為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的未遂犯。也有法院認為以「編入選舉人名冊」作為判定著手的時間點^[4]，所以須等到戶政機關編入名冊時才會有成立犯罪的可能。

2.

投票雖可分為領票、圈選及投入票匱三個動作，但行為密切相連，法院認為一旦「領票」就算完成犯罪^[5]。所以只要符合前述要件，並領票，就會成立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。

二、法院對親屬間為了支持選舉而遷徙戶口有不同處理方式^[6]

(一) 戶籍遷到配偶、直系血親競選的選區：

不成立本罪。因為支持直系血親或配偶的競選而遷戶籍未實際居住，法官認為基於情、理、法上，社會上一般人應該都會覺得可以接受，不具可罰的違法性。

(二) 戶籍遷到配偶、直系血親以外親屬競選的選區：

仍然成立本罪。

三、案例說明

(一) 當B是A的兄長，不是直系血親，遷戶口投票的行為會成立刑法第146條第2項的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。

(二) 當B是A的兒子，是直系血親，遷戶口投票的行為不會成立刑法第146條第2項的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146條：「

I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本條立法理由表示：「公職人員經由各選舉區選出，自應獲得各該選舉區居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，始具實質代表性，若以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，取得投票權參與投票，其影響戕害民主選舉之精神甚深。」

[2] 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](#)規定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

[3] [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041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4] [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](#)。

[5] [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041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6] [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……其立法理由已說明：因就業、就學、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或為子女學區、農保、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、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者，有數百萬人。『然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，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，是以第二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，為處罰之對象』。亦即，因求學、就業等因素，致『籍在人不在』者，與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『虛偽遷徙戶籍』者，不能同視。再者，法律為顧及配偶、親子間之特殊親情，本於謙抑原則在特定事項猶為適度之限縮，例如實體法上關於特定犯罪，須告訴乃論、得（或應）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訴訟法上得拒絕證言、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，不得提起自訴等，以兼顧倫理。本此原則，因求學、就業等因素，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，原本即欠缺違法性，縱曾將戶籍遷出，但為支持其配偶、父母競選，復將戶籍遷回原生家庭者，亦僅恢復到遷出前（即前述籍在人不在）之狀態而已，於情、於理、於法應為社會通念所容許，且非法律責難之對象。此種情形，要與非家庭成員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『虛偽遷徙戶籍』者，迥然有別。……」另外，[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刑事判決](#)及[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刑事判決](#)，採相同見解。

標籤

📌 選舉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選罷法，戶口，戶籍